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2-02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763,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尚云龙董事、柴建尧董事、孟杰董事、陈远玲独立董事因参加会议未能出席,陈建林独立董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胥雷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戴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280,941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0,482,178股,回避表决。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63,119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82,878,57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800,048	10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5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884,548	100	0	0	0	0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884,548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84,548	100	0	0	0	0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84,548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十项议案,其中第七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0	青岛啤酒	2022/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避免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如对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疑问,可致电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拟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关注并遵守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青岛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采取确认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验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等。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二)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十五分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32-85713831　　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张瑞祥、王志良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是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备注:

1. 请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项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票数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A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方为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5,833.00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241.7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63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6月1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2022-003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631,385,417.27元、总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净资产为7,459,155,720.54元、净利润为-38,940,341.6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241.73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贷款方: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工商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89,646.66万元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7)。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89,64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10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金额为3,778.6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5,228.41万元)。

(二)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代付,金额为3,747.72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5,127.68万元)。

(三)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200万元;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

(四)恒丰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1,655.85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1,090.57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493,213㎡/房屋建筑物面积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农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工商银行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月23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13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2,71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1年5月19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集团) 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含)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5.6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长江传媒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长江传媒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长江传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5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000	2022年2月28至2023年2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24,5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 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13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氣尿酰氯、苯胺、2,2’一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26.69	49,550.01
负债总额	51,296.57	49,400.31
净资产	230.12	149.70
项 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8.66	77,754.25
净利润	80.42	-18,10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长江传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2-0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1.6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